

鄂温克旗 XX 项目邀请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 YH-2023-YQ-002)

项目所在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 呼伦贝尔市, 鄂温克族自治旗

一、招标条件

本鄂温克旗 XX 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5932 万元, 招标人为鄂温克族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 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总用地面积 4688.28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999.50 平方米 (具体以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对以上项目进行施工工作。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鄂温克旗 XX 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鄂温克旗 XX 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施工: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在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是否有失信记录, 即截止开标当日评审时未被记入失信名单 (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 (含乙级) 以上资质, 证书在有效期内 (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 (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 (2020) 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 “投标人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叁级) 以上资质, 证书在有效期内”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8 日建办市函 (2022) 361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 工程施工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 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期满的, 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有效资质证书),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有效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 (银发 (2019) 41 号) 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试点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但应提供试点地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 备案材料中应真实的反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注: 投标企业需提供企业资质延期相关文件)
项目经理: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符合条件的企业报名时应携带的证件及证明材料

施工: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以上三证或为“三证合一”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五大员”证(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 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 如投标企业所在省份已取消安全员证书, 则需提供相关取消文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注: 以上材料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如有弄虚作假, 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8 月 04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无需获取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8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呼伦贝尔市禹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 2023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资格预审地点: 鄂温克族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议室

评审办法: 评审委员会对已递交资格审查材料的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 招标人从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中邀请 3 家及以上(含 3 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并签订保密协议。未收到投标邀请书的供应商不参与本次投标, 招标人不作任何解释。

七、其他

鄂温克旗 XX 项目邀请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一、招标条件

呼伦贝尔市禹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鄂温克族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 对本项目进行邀请招标, 现邀请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鄂温克旗 XX 项目；
- 2、项目编号：YH-2023-YQ-002；
- 3、建设地点：呼伦贝尔市
- 4、工期：500 日历天；
- 5、建设内容：总用地面积 4688.2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99.50 平方米（具体以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对以上项目进行施工工作。
- 6、质量要求：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注：具体详细内容以投标邀请函及邀请招标文件为准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资格要求：

（1）施工：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在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有失信记录，即截止开标当日评审时未被记入失信名单（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根据 2022 年 10 月 28 日建办市函〔2022〕361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工程施工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有效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有效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 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试点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试点地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备案材料中应真实的反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注：投标企业需提供企业资质延期相关文件）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鄂温克旗



02100108

3、符合条件的企业报名时应携带的证件及证明材料

施工：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以上三证或为“三证合一”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五大员”证（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如投标企业所在省份已取消安全员证书，则需提供相关取消文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注：以上材料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弄虚作假，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四、报名时间

申请人于 2023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0 日每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呼伦贝尔市禹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提供资格预审材料。无固定格式，报名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选择方式 报名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从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中邀请 3 家及以上（含 3 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并签订保密协议。未收到投标邀请书的供应商不参与本次投标，招标人不作任何解释。

6.联系方式

招标人：鄂温克族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

名称：呼伦贝尔市禹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远洋风景小区 F 区 9 号楼 15 号门市

联系人：刘经理

电话：0470-223456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鄂温克族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鄂温克族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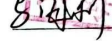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呼伦贝尔市禹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向日葵小镇雅园小区 25 号楼 30 号门市

联 系 人： 刘经理

电 话： 0470-2234569

电子邮件： 15334708222@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